

# 招标公告

惠州大亚湾城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就惠州大亚湾城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服务机构选取项目（项目编号：【04-06-04A-2026-D-F-E06868】）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惠州大亚湾城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服务机构选取项目。

## 2、本次招标内容：

### 2.1 采购内容

2.1.1 服务内容：本项目拟选定惠州大亚湾城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机构。主承销商负责招标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注册发行工作，并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协调评级、评估、律师等相关服务机构，完成编制申报材料及招标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申报、发行、上市和登记托管、存续期服务等工作。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2.1.2 品种：资产支持证券。

2.1.3 发行规模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发行期限为不超过18年（含18年，其中基础期限为3年，首个行权日为发行首日起满3年之日），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2.1.4 服务周期：自中标单位签署《承销协议》日起，至招标人就本项目相关的资产支持证券履行清偿义务日止。

2.1.5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周转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产业项目投资建设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等。

2.1.6 票面利率：由中标单位以协议发行或簿记建档方式确认。



2.1.7 服务标准：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服务以保障招标人顺利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组织项目工作团队、申报材料制作，以及有关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审批机构要求达到的标准为提供服务的基本标准。

2.2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以年化承销费率进行投标报价，承销费率不高于 **0.5%**/年，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将被否决。

### 3、合格投标人条件(资格后审)：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进行投标，如为分支机构进行投标的，该投标将被否决）。（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投标人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含“证券资产管理”）（提供盖有公章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的复印件）

3.4 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约能力；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投标人没有处于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提供《投标人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 3.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2）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以招标代理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6 年 04 月 16 日上午 8:30 至 04 月 20 日下午 17:00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

4.2.1 网上获取：

(1) 注册并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进行文件下载，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下载参加。

(2) “注册”方式详见【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需诚 E 招后台审核，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相关招标文件的下载；（所有的附件可在网页首页查看）。

如注册有问题或审核时间过长，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人员，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 11 点。

(3) 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下载招标文件，即报名成功。

4.2.2 现场获取：

投标人应当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东路 4 号 2 号楼 3 楼招标办公室）登记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自拟），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 5、资格审查方式

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3 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5.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6、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时间：本次招标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8、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咨询

业务专  
(10)

8.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请在此时间前送达【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东路4号2号楼3楼开标室】，在此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将不再接收。

8.2 如需邮寄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寄出邮件（邮费自理）：（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东路4号2号楼3楼；收件人：顾思；联系电话：13435352507；邮编：516000），寄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送达，因寄件不能按时送达或破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其他事项

9.1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将在电子采购平台通知。

9.2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将回执回复至招标代理处，该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可在2026年04月21日下午16:00前以书面形式（异议书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

- （1）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2）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
- （3）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4）异议函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 （5）异议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 （6）开标现场投标人已经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 （7）异议提起人对已经撤回的异议，以同一理由提出的；
- （8）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注：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虚假、恶意或通过非法途径获取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0、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 惠州大亚湾城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子民

电话: 13005749510

联系地址: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三路13号港湾大厦2栋18层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东路4号

项目联系人: 盛菲、李涛、庞文勇、顾思

电话: 13435352507 (顾思)

电子邮件: [gczx\\_yw1@126.com](mailto:gczx_yw1@126.com)

账户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 3110910037672606868

招标人: 惠州大亚湾城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5日



顾思

